

税法总论

税法的原则

| 两类原则 | 具体原则 | 要点 |
|----------------|---|--|
| 税法基本原则 | 1. 税收法定原则； 2. 税收公平原则； 3. 税收效率原则； 4. 实质课税原则。 | |
| 税法适用原则 (六个) | 1. 法律优位原则 | 含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作用: 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 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
| |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一部新法实施后, 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 |
| |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 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
| |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 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
| |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 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
| |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 |

税法构成要素:

1. 纳税人 (与负税人、扣缴义务人); 2. 征税对象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两个概念: 税目、计税依据); 3. 税率; 4. 纳税期限。

税收立法与税法实施

| 分类 | 立法机关 | 形式 | 举例 |
|------|-----------------------|--------------------|------------------------|
| 税收法律 |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 法律 | 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
|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 暂行条例 | 5 个暂行条例 |
| 税收法规 |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 条例、暂行条例、法律实施细则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 |
| | 税收地方法规 | | |
| 税收规章 |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 办法、规则、规定、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 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 地方政府——税收地方规章 | | 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现行税法构成: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 2. 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

增值税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 | |
|--------------|---|---|
| 一般规定 | (1) 销售货物、进口货物;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
| 视同销售 (八项)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 兼营 |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应税项目 | 要划清收入, 按各收入对应的税率计算纳税。对划分不清的, 一律从高从重计税 |
| |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应税项目与非应税项目 | 要划清收入, 按各收入对应的税种、税率计算纳税。对划分不清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
| |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 | 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 不得免税、减税 |
| 混合销售 |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 又涉及非应税劳务 特点: 销售货物与提供营业税劳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和内在联系 | 基本规定: 按企业主营业务的性质划分应纳税种。一般情况下, 交纳增值税为主的企业的混合销售交增值税, 交纳营业税为主的企业的混合销售交营业税 特殊规定: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 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 未分别核算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1) 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 | | | |
|--------------|----------------------------|-----------|-------------------------|
| 法定免税项目 7项 | 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②避孕药品和用具； | ③古旧图书； |
| | 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 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 | ⑥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 ⑦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征免税项目(20项)

(1) 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鼓励节能减排的优惠

| 优惠方式 | 优惠项目 |
|----------|---|
| 免征 | 再生水、污水处理劳务、废旧轮胎为原料生产的胶粉、翻新轮胎等 |
| 即征即退 | 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以垃圾及垃圾发酵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以煤炭开采过程中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等自产货物 |
| 即征即退 50% | 以退役军用发射药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等自产货物 |

(2) 对宣传文化事业实行政治税优惠的规定(2009-1-1至2010-12-31): ①特殊出版物先征后退: 共产党、各机关、军事部门、新华社、专为儿童、少数民族地区报纸、期刊。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印刷及列名的新疆印刷企业印刷业务。 ②县以下新华书店免增值税; 新疆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先征后退。

(3) 2008年6月1日起, 纳税人生产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4) 融资租赁

| 批准状况 | 融资租赁货物最终所有权 | 缴纳税种 | 所属项目 |
|---|-------------|------|------|
| 央行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务部)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 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 | 营业税 | 金融业 |
| | 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 | | |
| 其他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 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 | 增值税 | 租赁业 |
| | 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 | | 销售货物 |

(5) 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 不征收增值税

(6) —(15) 见课本 36-37 页, 略。

增值税起征点(只适用于个人): 货物: 月销售额 2000-5000; 劳务: 月销售额 1500-3000; 按次纳税: 每次(日) 150-200。

放弃免税权: 书面声明, 备案; 不得选择项目免税;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 认定, 可开具专用发票; 36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免税。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

| | | |
|--------|---|---|
| 基本划分标准 | 年销售额的大小 | (1)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的纳税人,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u>50 万元</u> 以下(含)的, 为小规模纳税人 (2) 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为主的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 <u>80 万元</u> 以下的, 为小规模纳税人 上述年应税销售额, 包括免税销售额 |
| | 会计核算水平 | 基层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小规模生产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 帮助建立会计账簿, 只要小规模企业有会计, 有账册, 能够正确计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 年应税销售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可以申请资格认定, 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
| 特殊划分标准 | (1)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
| 资格认定权限 |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权限, 在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或者同级别的税务分局 (2) 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 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 |

税率

低税率 13%: ①粮食、食用植物油、鲜奶; ②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图书、报纸、杂志; 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农业初级产品(含姜黄、干姜, 不含麦芽); 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 二甲醚; 食用盐。

其他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规定(能力等级 3)

| | | |
|--------|-------------|---|
| 小规模纳税人 | 减按 2% 征收率征收 | (1)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 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 |
|--------|-------------|---|

| | | | |
|-------|--|--|--|
| | | 和旧游艇), 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3\%} * 2\%$ |
| 一般纳税人 | 4%征收率 减半征收 |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2) 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 |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4\%} * 4\% / 2$ |
| | 4%征收率 计税 | (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3)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 |
| | 可选择按 6%征收率 计税 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 得变更 |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 (1)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办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 (含5万千瓦) 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若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 6% 征增值税, 则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的进项税) (6) 商品混凝土 (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
| | | | |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关键是确定销售额)

一般方式下的销售额

销售额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不含增值税; 但是含价外费用。

所谓价外费用, 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1.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4.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 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掌握)

| 销售方式 | 销售额的确定 |
|-----------------|---|
| 1. 折扣方式销售 | ① <u>折扣销售</u> (商业折扣)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 <u>同一张发票上</u> 分别注明的, 可按折扣后的 <u>余额</u> 计算销项税额; ② <u>销售折扣</u> (现金折扣)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③ <u>实物折扣</u> 多付出的实物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 ④ 纳税人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后, 由于累计购买到一定量或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 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可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以旧换新销售 | ① 一般按新货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u>不得减除旧货收购价格</u> ; ② <u>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u> 按销售方实际收到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税。 |
| 3. 还本销售 | 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 <u>不能扣除还本支出</u> 。 |
| 4. 以物易物销售 | ① 双方以各自发出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 ② 双方是否能抵扣进项税还要看能否取得对方专用发票、是否是换入不能抵扣进项税的货物等因素。 |
| 5. 包装物押金是否计入销售额 | ① 一年以内且未过企业规定期限, 单独核算者, 不做销售处理; ② 一年以内但过企业规定期限, 单独核算者, 做销售处理; ③ 一年以上, 一般做销售处理 (特殊放宽期限的要经税务机关批准) ④ <u>酒类包装物押金</u> , 收到就做销售处理 (黄酒、啤酒除外, 按以上规则)。 【押金属含税销售额】 |

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

纳税人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 在计算时, 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要按照如下规定的顺序来确定, 不能随意跨越次序: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价公式一：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不涉及消费税】 成本利润率在考试不给定的情况下一般使用10%

组价公式二：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 或：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的扣除项（进项税额的计算）（掌握，能力等级3）

|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
| 凭票抵扣 | 计算抵扣 | |
| ① 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①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13% | ①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 ②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②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费金额*扣除率7% | ② 非正常损失（管理不善被盗、丢失、霉烂变质）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
| | | ③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 | | 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摩托车、汽车、游艇）； |
| | | ⑤ 上述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

烟叶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烟叶收购金额=烟叶收购价款*(1+10%)

烟叶税应纳税额=烟叶收购金额*税率20%

进项税额=(烟叶收购金额+烟叶税应纳税额)*扣除率13%

运输费用：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frac{\text{当月免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出口退税

自营和委托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采用“免、抵、退”办法，收购货物出口的外（工）贸企业采用“先征后退”办法

出口退（免）税的四个条件：一是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二是必须是报关离境的货物；三是必须是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的货物；四是必须是出口收汇并已核销的货物。

此外，有些出口货物虽然不具备上述四个条件，但由于其销售方式、消费环节、结算办法等特殊性的。国家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 下列特定出口的货物，不同时具备出口退免税的四个条件的业务，但给予退免税（4类）

①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②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③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④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2. 下列企业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只免不退（3类）：①生产性小规模纳税人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自产货物；②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有普通发票的货物出口；③外贸企业购进免税货物出口。

3. 下列出口货物，只免不退（5类）：①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②避孕药品、用具、古旧图书；③计划内出口的卷烟；④军品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⑤其他，如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农膜、饮料等。

4. 除经批准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以外，不免不退（3类）：①计划外出口的原油；②援外出口货物；③国家禁止的货物，如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出口电解铜自2001年1月1日起按17%退税率退还增值税）；

5. 对生产企业出口下列四类产品，视同自产产品给与退免税。

(1) 外购产品的视同自产条件（同时符合：与本企业的产品名称、性能相同；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外商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外商）

(2) 外购配套产品的视同自产条件（符合之一：用于维修本企业出口的自产产品的工具、零部件、配件；不经本企业加工或组接出口后能与本企业自产产品组成成套产品的）

(3) 集团成员产品的视同自产条件（同时符合：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为集团企业；集团及成员均实行生产企业财会制度；集团公司必须将成员的证明材料送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

(4) 委托加工产品的视同自产条件（同时符合：与本企业的产品名称、性能相同或使用本企业生产产品再委托深加工收回的货物；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外商；委托方执行生产企业财会制度；主要原料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免、抵、退”税的计算办法（掌握）

免抵退税计算实际上涉及免、剔、抵、退四个步骤。

免抵退税涉及三组公式：

第一组是综合考虑内、外销因素而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免、剔、抵的环节）

当期应纳税额=销项税-（进项税-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上期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价值-免税购进原材料价值)×(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第二组是计算外销收入的免抵退税总额(最高限)的公式(计算限额的环节);

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价值-免税购进原材料价值)×出口货物退税率

第三组是将一、二两组公式计算结果进行比大小对比确定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明确退与免抵的金额环节)

免抵退税额>当期应纳税额:退税后仍有剩余,可以留抵下期抵扣

免抵退税额<当期应纳税额:退税额不足,只能退免抵退税额

“先征后退”的计算办法

外贸企业以及实行外贸企业财务制度的工贸企业收购货物出口,其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免征,对其收购货物,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进项金额和退税率计算出口退税。应退税额=外贸收购不含增值税购进金额×退税率

对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执普通发票特准退税的12类出口货物: 应退税额= $\frac{\text{普通发票销售额}}{1+\text{征收率}}$ *规定的退税率

对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 应退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规定的退税率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能力等级1)

1. 出口企业视同内销征税货物的处理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企业视同内销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外汇人民币牌价÷(1+法定增值税税率)×法定增值税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企业视同内销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外汇人民币牌价)÷(1+征收率)×征收率

2. 新发生出口业务的退免税的政策归纳为三条:

(1) 新企业新出口,首笔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不按月退税,但内外销销售金额较大且外销比例高的企业,从严审批其按月退税;

(2) 老企业新出口,经核实有生产能力并无违法行为的,可按月退免税;

(3) 年销售200万到500万的小型出口企业不按月退税。

纳税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掌握,能力等级2)

(一) 基本规定

1.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纳税人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3. 增值扣缴义务人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 具体规定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纳税期限(熟悉,能力等级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消费税

消费税原理

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差异

| 差异方面 | 增值税 | 消费税 |
|-------|----------------------------|--|
| 征税范围 | ① 销售或进口货物 ②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①生产应税消费品；②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③进口应税消费品；④零售应税消费品； |
| 纳税环节 | 多环节征收，同一货物在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多环节 | 相对单一：除2009年5月1日起，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外，在零售环节交税的金银首饰、钻石、钻石饰品及铂金首饰在生产、批发、进口环节不交消费税。其他在进口、生产环节（出厂环节、移送环节）交消费税在之后批发、零售环节不再缴纳消费税。 |
| 计税依据 | 单一：从价定率 | 多样：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复合计税 |
| 与价格关系 | 价外税 | 价内税 |
| 税收归属 | 进口增值税属中央；其他增值税中央75%，地方25% | 中央 |

消费税的税目及税率（掌握，能力等级2）

| 税目 14 项 | 子目 | 复习注意事项 |
|-----------|---|---|
| 烟 | 1. 卷烟 2. 雪茄烟 3. 烟丝 | 掌握卷烟生产（出厂）、进口、委托加工环节的复合计税方法 2009年5月1日起我国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了一道从价税，适用税率为5% 雪茄烟和烟丝执行比例税率，只有卷烟在商业批发环节缴纳消费税 |
| 酒及酒精 |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4. 其他酒 10% 5. 酒精 5% | 掌握白酒的复合计税方法 注意啤酒（220元/吨和250元/吨）、黄酒的税率 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按250元/吨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果啤属于啤酒税目；调味料酒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
| 化妆品 | 30% | 含成套化妆品、高档护肤化妆品；不含舞台、戏剧、影视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
|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 与金、银、铂金、钻相关的首饰和饰品在零售环节纳税，税率5%； 其他饰及珠宝玉石在生产（出厂）、进口、委托加工环节纳税，税率为10% |
| 鞭炮焰火 | 15% | 不含体育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
| 成品油 | 1. 汽油 2. 柴油 3. 石脑油 4. 溶剂油 5. 润滑油 6. 航空煤油 7. 燃料油 | 生物柴油，矿物性润滑油，矿物性润滑油基础油以及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都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 用原油或其它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内燃机、机械加工过程的润滑产品均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 各子目计税时，吨与升之间计量单位换算标准的调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 汽车轮胎 | 3% | 含机动车与农用机械等通用轮胎；不含农用拖拉机、收割机、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 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翻新轮胎停止征收消费税 |
| 小汽车 | 1. 乘用车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 含9座内乘用车、10~23座内中型商用客车（按额定载客区间值下限确定）。电动汽车以及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等均不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不征消费税 |
| 摩托车 | | |
| 高尔夫球及球具 | 10% |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
| 高档手表 | 20% | 包括不含增值税售价每只在1万元以上的手表 |
| 游艇 | 10% | 本税目只涉及机动艇 |
| 木制一次性 | 5% | 又称卫生筷子。关键词：木制；一次性 |

| 税目 14 项 | 子目 | 复习注意事项 |
|---------|----|--|
| 筷子 | | |
| 实木地板 | 5% | 含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以及未经涂饰的素板 |

烟

| | | |
|---------------------------|-------------------------------|---|
| 1. 卷烟 | | |
|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 | 甲类卷烟—调拨价 ≥ 70 元（不含增值税）/条 | 56%加 0.003 元/支，0.6 元/条（200 支），150 元/箱（5 万支） |
| | 乙类卷烟—调拨价 < 70 元（不含增值税）/条 | 36%加 0.003 元/支，0.6 元/条（200 支），150 元/箱（5 万支） |
| 商业批发【只有卷烟，环节内不征，不能抵扣以前环节】 | | 5% |
| 2. 雪茄烟 | | 36% |
| 3. 烟丝 | | 30% |

酒

| | | |
|----|--------------------------------------|---------|
| 白酒 | 20%加 0.5 元/斤或 500 毫升，1 元/公斤，1000 元/吨 | |
| 黄酒 | 240 元/吨 | |
| 啤酒 | 甲类 | 250 元/吨 |
| | 乙类 | 220 元/吨 |

包装物计税方式

| | |
|-----------|---|
| 直接并入销售额计税 | ①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②对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除外）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
| 逾期并入销售额计税 | 对收取押金（酒类（黄酒、啤酒除外）以外）的包装物，未到期押金不计税。但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 12 个月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掌握，能力等级 2）

1. 纳税人通过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2.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计算消费税。而增值税没有最高销售价格的规定，只有平均销售价格的规定。【换抵投，最高价】
3. 关联方交易要符合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作价原则，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属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
4.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即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时，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按最高税率征税。

应纳税消费额的计算（三种）

一、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消费额的计算（掌握，能力等级 3）

| 纳税人 | 行为 | 纳税环节 | 计税依据 | 生产领用抵扣税额 |
|---------------|------|--|---------------------|--|
| 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 出厂销售 | 出厂销售环节 | 从价定率 | 在计算出的当期应纳税消费税款中按生产领用量抵扣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税额 |
| | | | 从量定额 | |
| | | | 复合计税 | |
| | 自产自用 |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用于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在移送使用时纳税 | 不涉及 | |
| | | | 从价定率：同类消费品价格或组成计税价格 | |
| | | | 从量定额：移送数量 | |
| | | | 复合计税 | |

消费税与增值税对比：

| | | |
|--------------------|--------|--------|
|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 不计征增值税 | 不计征消费税 |
|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 不计征增值税 | 计征消费税 |

| | | |
|--|----------|----------|
|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管理部门、在建不动产等 | 计征增值税 | 计征消费税 |
|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以物易物、用于投资入股、抵偿债务 | 按同类平均价征增 | 按同类最高价征消 |

组税价格

$$(1) \text{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1 - \text{比例税率}} = \frac{\text{成本} * (1 + \text{成本利润率})}{1 - \text{比例税率}}$$

$$(2) \text{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 \text{定额税率}}{1 - \text{比例税率}} = \frac{\text{成本} *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 \text{定额税率}}{1 - \text{比例税率}}$$

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掌握，能力等级3）

| 项目 | 委托方 | 受托方 |
|---------------|---|--|
| 委托加工关系的条件 | 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 | 收加工费和代垫辅料 |
| 加工及提货时涉及税种 | ① 购材料涉及增值税进项税 ② 支付加工费涉及增值税进项税 ③ 视同自产消费品应缴消费税 | ① 买辅料涉及增值税进项税 ② 收取加工费和代垫辅料费涉及增值税销项税 |
| 消费税纳税环节 | 提货时受托方代收代缴(受托方为个人、个体的除外) | 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消费税款 |
| 代收代缴后消费税的相关处理 | ① 直接出售的不再纳消费税 ② 连续加工在出厂环节仍需缴纳消费税的，按当期生产领用量，准予扣除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 | 及时解缴税款，否则按征管法规定惩处 |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算

$$(1) \text{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比例税率}}$$

$$(2) \text{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 \text{定额税率}}{1 - \text{比例税率}}$$

三、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掌握，能力等级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由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1. \text{实行比例税率的进口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quad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消费税税率}$$

$$2. \text{实行定额税率的进口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数量} * \text{消费税单位税额}$$

$$3. \text{实行复合计税方法的进口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1 - \text{比例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数量} * \text{消费税单位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消费税税率}$$

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掌握，能力等级3）

（一）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的扣除

| 允许扣税的项目: | 对扣税规则的理解 |
|-------------------------------|--|
| 1.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1. 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从大类上看不包括酒类、小汽车、高档手表、游艇。 |
| 2. 外购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 | 2. 允许扣税的只涉及同一大税目中的购入应税消费品的连续加工，不能跨税目抵扣（石脑油例外）。 |
| 3.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3. 按生产领用量抵扣，不同于增值税的购进抵扣。 |
| 4.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 4. 需自行计算抵扣。允许扣税的应税消费品只限于从工业企业购进的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对从境内商业企业购进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一律不得扣除。 |
| 5. 外购已税汽车轮胎（内胎和外胎）生产的汽车轮胎; | 5. 在零售环节纳税的金银铂首饰、钻石、钻石饰品不得抵扣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
| 6. 外购已税摩托车生产的摩托车; | |
| 7. 外购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
| 8. 外购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
| 9. 外购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
| 10. 外购的已税石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
| 11. 外购的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 | |

扣税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当期生产领用数量）买价×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其实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当期购进买价-期末库存买价

（二）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的扣除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可抵税的项目有11项，与外购应税消费品的抵扣范围相同。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石脑油为原料生产乙烯或其他化工产品，允许抵扣的已纳税额公式具有特殊性。【P117】

消费税出口退税的基本规则（熟悉，能力等级1）

| 政策 | 适用情况 | | 退税计算 |
|----------|--------|------------------------------|--|
| | 企业 | 状况 | |
| 出口免税并退税 | 外贸企业 | 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 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 | 从价定率：应退消费税额 = 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 税率 从量定额：应退消费税额 = 出口数量 × 单位税额 |
| 出口免税但不退税 | 生产企业 | 自营出口 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 | 无 |
| 出口不退(免)税 | 一般商贸企业 | 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 | |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掌握，能力等级2）

除委托加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消费税的特有规定之外（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一致。纳税期限的规定也与增值税一样。

营业税

纳税人范围

一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是营业税的纳税人。

- （1）劳务——提供或接受方在境内； （2）转让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接受方在境内；
（3）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在境内； （4）转让或出租不动产——不动产在境内；

特殊规定

1. 铁路运输的纳税人：（1）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2）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3）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4）铁路专用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企业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5）基建临管线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2. 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3.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税目、税率、计税依据

| 税目 | 税率 | 注意事项及计税依据 |
|-------|----|---|
| 交通运输业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u>装卸搬运</u> ➤ 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此税目的征税范围 ➤ <u>远洋运输业的程租、期租和航空运输业的湿租业务</u>属于此税目 ➤ 自2005年6月1日起，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u>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u>统一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p>营业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 2. 运输企业自中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用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运费后的余额；自2010年1月1日起，以下国际运输劳务免征：①在境内载运旅客、货物出境；②在境外载运旅 |

| 税目 | 税率 | 注意事项及计税依据 |
|-------|--------|---|
| | | 客、货物入境；③在境外发生载运旅客、货物。 3. 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以实际取得的营业额； |
| 建筑业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 注意营业税修缮（不动产、构筑物）与增值税修理的划分 ➢ 报装环节一次收取的<u>管道煤气集资费</u>按此税目缴纳营业税 营业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他人的，以全部承包额减除付给分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其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但不包括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 3. 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 4. 自建行为的营业额根据同类工程的价格确定，无同类工程价格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税价格=工程成本×（1+成本利润率）÷（1-营业税税率） |
| 邮电通信业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邮政业务中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区别 ➢ 注意电信业务里电信物品销售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 营业额：一般为收入全额。多方合作共同提供服务的，以收入总额减去付给合作方价款后的余额。 |
| 文化体育业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业包括表演、播映、经营游览场所（动植物园）、展览、培训、文学艺术科技讲座、图书资料借阅等业务。 ➢ 以租赁方式为文化活动、体育比赛提供场所，不属于此税目，应按“<u>服务业——租赁</u>”征税 营业额：一般为收入全额。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以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支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 |
| 娱乐业 | 5%~2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夜总会、歌厅、舞厅、射击、狩猎、跑马、游戏、高尔夫、保龄球、台球、网吧、游艺、电子游戏厅等，娱乐业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在5%~20%幅度内确定 ➢ 以收入全额为营业额，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饮料、茶水、鲜花、小吃等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
| 服务业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 ➢ <u>远洋运输业的光租和航空运输业的干租业务</u>属于此税目 ➢ 旅游景点经营索道取得的收入按照“<u>服务业——旅游业</u>”征税 ➢ 交通部门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权行为，应按“<u>服务业——租赁</u>”项目征收营业税 ➢ <u>无船承运业务</u>按照“<u>服务业——代理业</u>”税目征税 ➢ 对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u>港口设施保安费</u>，应按照“服务业”税目全额征收营业税 ➢ 单位和个人<u>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u>的行为，应按照“服务业”税目征税 营业额：服务业一般以收入全额为营业额。几个重要特殊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业的营业额为向委托方实际收到的报酬； 2. 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u>广告发布费</u>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注意不能扣广告制作费） 3.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4. 从事物业管理的单位，以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全部收入减去代业主支付的水、电、燃气以及代承租者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5.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以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的海运费以及保关、港杂、装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6. 拍卖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应征收营业税； 7. 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合作单位合作开展考试业务，以其全部收入减去至付给合作单位合作费后的余额，按照代理业缴纳营业税； |
| 金融保险业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从事的离岸银行业务，应在我国缴纳营业税 营业额的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贷款业务一律以利息收入全额为营业额计征营业税； |

| 税目 | 税率 | 注意事项及计税依据 |
|--------|----|--|
| 业 | | <p>2.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凡在规定的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内发生的应收利息，均应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贷款应收利息自结算之日起，超过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间或贷款本金到期(含展期)超过90天后尚未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到的利息申报缴纳营业税。【新增】</p> <p>3. 融资租赁业务，以其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以直线法折算出本期的营业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期营业额=(应收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实际成本)×(本期天数÷总天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实际成本=货物购入原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支付借款利息支出</p> <p>4. 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金融商品四大类来划分，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p> <p>5. 金融经纪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中间业务)，营业额为手续费(佣金)类全部收入，包括代收代垫款项;</p> <p>6. 金融企业从事受托收款业务，如代收水电费等，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委托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p> <p>7. 保险业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为营业额;</p> <p>8. 保险公司办理储金业务的营业额=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的储金平均余额×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折算的月利率;</p> <p>9. 金融保险业以外汇为营业额的，应折算成人民币后计算营业额。金融企业采用<u>收入当天或当季末</u>央行基准汇价折合; 保险企业采用<u>收入当天或当月末</u>央行基准汇价折合;</p> |
| 转让无形资产 | 5% | <p>➤ 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出租电影拷贝、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p> <p>➤ <u>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投资后转让该项股权，也不征收营业税</u></p> <p>营业额：转让无形资产一般为全额; 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受让原价后(抵债作价)的余额;</p> |
| 销售不动产 | 5% | <p>➤ 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u>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投资后转让该项股权，也不征收营业税</u></p> <p>营业额：</p> <p>1.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抵债所得)的不动产，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的购置或受让原价(抵债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p> <p>2. <u>2010年1月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 个人将超过5年的非普通住房或不足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销售收入减去购房价款后的差额; 个人将超过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u></p> |

计税依据一般规定

| 计税依据 | 基本规定 |
|-------|---|
| 收入全额 | <p>➤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p> <p>➤ 关于折扣的处理原则：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 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扣除</p> <p>➤ 缴纳营业税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退还已缴纳营业税税款或者从纳税人以后的应缴纳营业税税额中减除。</p> <p>➤ 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发票上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税额，或按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的价款，计算：可抵免税额=价款÷(1+17%)×17%，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p> |
| 收入差额 | 允许减除特定项目金额 |
| 核定营业额 | <p>纳税人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营业额：</p> <p>(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p> <p>(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p> <p>(3)按下列公式核定：</p> <p>营业额=营业成本或者工程成本×(1+成本利润率)÷(1-营业税税率) 成本利润率，由省级税务局确定</p> |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一、兼营和混合销售的税务处理（能力等级 2）

1. 兼营不同税目的应税行为——分别核算，分别纳税；未分别核算，税率从高。
2. 混合销售行为——主营业务的税种性质确定适用的税种。
3. 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分别核算，分别纳税；未分别核算，核定纳税。

二、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能力等级 2）

1. 基建单位和建安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建筑材料、构件，用于本单位、本企业建筑工程的，移送时征收增值税。但是现场制造并直接用于本单位建筑工程的，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2. 邮政电信业务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划分：邮政部门销售集邮商品征营业税，其他的单位与个人征增值税；邮政部门发行报刊征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征增值税；电信单位销售电信物品并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征营业税，单纯销售电信物品而不提供电信劳务的征增值税。
3. 其他与增值税的划分：燃气公司等收取的集资费、手续费、代收款，属增值税价外费用，征增值税；随汽车销售提供的汽车按揭服务和代办服务业务征收增值税，单独提供按揭及代办业务，不销售汽车的，征收营业税。
4. 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
 - (1). 以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时，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销售自产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征收增值税，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征收营业税：①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②总包或分包合同中单独注明建筑业劳务价款。
 - (2). 扣缴分包人的营业税。
 - (3). 自产货物范围：金属结构件、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机器设备、电子通讯设备、国税总局规定的其他自产货物。
 - (4). 为钻井作业提供泥浆和工程技术服务的行为，按提供泥浆工程劳务，征收营业税。
5.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如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不属于平销返利，按适用税率（5%）征收营业税。

税收优惠

一、起征点

- (1) 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1000—5000 元；
- (2)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税收优惠规定

（一）营业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2) 残疾人员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 (3)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 (4)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5)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二）其他规定的减免税项目（P138—143）45 条

这一部分规定非常散乱，一要注意减免税的层次；二要注意与企业有关、与其他税种有关的减免项目。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 条 143 页-144 页（掌握，能力等级 2）

| | |
|--|---------------------------|
| 1. 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提供建筑业或租赁业务，采用预收款方式 |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 2. 自己新建建筑物销售，自建行为的纳税时间为 | 销售建筑物并收讫营业额当天 |
| 3. 无偿赠送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 | 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移送当天 |
| 4. 会员费、席位费和资格保证金 | 收讫此类款项的当天 |
| 5. 扣缴义务人 | 代纳税人收讫营业额的当天 |
| 6. 贷款逾期 90 天（含）尚未收回； 该笔贷款新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 | 取得利息收入权利的当天； 实际收到利息的当天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56215054240010052>